

## 东莞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减轻企业营商成本，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推动全市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在 2012 年减免 56 项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基础上，就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着力减免涉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一条** 为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对全市企业免征使用流动人员调配费。（市人力资源局、财政局、物价局和各镇街负责）

**第二条** 除有特殊规定的企业外，堤围防护费按省规定的费率下限 1‰计征，外贸企业按 0.7‰的优惠费率计征，从事批发、零售的商业企业按 0.5‰计征，维持我市对有关企业的其他优惠政策。（市水务局、财政局、物价局、地税局负责）

**第三条** 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中，维持我市对有关企业的优惠政策。（市残联负责）

**第四条** 加大生态林认建认养等工作的动员力度，进一步增强企业参与绿化的主动性和实效性，对企业免征绿化费。（市林业局、财政局、物价局和各镇街负责）

**第五条** 免征林权证工本费、林权勘测费、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费。（市林业局、财政局、物价局负责）

**第六条** 免征国内植物检疫费、农机监理费。（市农业局、财政局、物价局负责）

**第七条** 免征海岸电台无线电报电话费、油污水化验费、河道采砂管理费。（东莞海事局，市水务局、财政局、物价局负责）

**第八条** 对企业发生的卫生监测费、委托性防疫服务费，市有关单位按现行收费标准 90%收取。综合性酒店等企业同时从事餐饮服务和经营性公共场所服务的，卫生部门和食药监部门在办理相关卫生许可证时，互认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市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物价局和各镇街负责）

**第九条** 严格执行省财政厅、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财综〔2012〕262 号）相关规定，继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停征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劳动合同文本费、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工本费、货物原产地证明书费、ATA 单证册收费、土地登记费。（市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贸促会、财政局、物价局负责）

**第十条** 免征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采矿登记费。（市国土局、财政局、物价局负责）

**第十一条** 免征企业注册登记费、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市工商局、财政局、物价局负责）

**第十二条** 免征因公护照费（含加急费）、户口簿工本费、户口迁移证、准迁证工本费。（市外事局、公安局、财政局、物价局负责）

**第十三条** 取消税务发票工本费、ATA 单证册调整费、货物行李物品保管费、《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工本费、《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签注费、海关监管手续费。（市外事局、财政局、物价局、国税局、地税局、驻莞各海关负责）

**第十四条** 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882号）相关规定，降低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市人力资源局、财政局、物价局负责）

**第十五条** 简化出入境检验检疫费收费方式。将货物检验检疫费中的品质检验、动物临床检疫、植物现场检疫、动植物产品检疫、食品及食品加工设备卫生检验、卫生检疫（不收费）合并为货物检验检疫费一项，取消累计收费。同时取消以下规定：1、同批货物检验检疫费超过 5000 元，超过部分按 80%计收；2、边境口岸每批次价值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小额边境贸易检验检疫收费，按 70%计收；每批次价值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小额边境贸易检验检疫收费，按 50%计收。（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财政局、物价局负责）

**第十六条** 降低货物检验检疫费收费标准。1、货物检验检疫费由原来的分别按货物总值 1.5‰、1.2‰分别计收，降为按货物总值的 0.8‰一次性收取；其中，介质土、植物油由按货物总值的 0.67‰降为 0.3‰收取；小批量食品由按货物总值的 4‰降为 0.8‰收取。2、边境口岸每批次价值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边境小额贸易、对台小额贸易货物检验检疫费收费标准，统一降为按每批次 30 元收取。3、仅实施卫生检疫的，不收费。（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财政局、物价局负责）

**第十七条** 资源类商品，即《出入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中第二十六章（矿沙、矿渣和矿灰）的所有商品和液化天然气（商品编码 2711110000）、气态天然气（商品编码 2711210000）、石油原油（商品编码 2709000000）的货物检验检疫费，由从价计征改为从量定额收取。其中第二十六章（矿沙、矿渣和矿灰）的所有商品按每吨 0.6 元收取；液化天然气（商品编码 2711110000）、气态天然气（商品编码 2711210000）和石油原油（商品编码 2709000000）按每吨 0.08 元收取。（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财政局、物价局负责）

**第十八条** 继续对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出口农产品减免出入境检验检疫费。其中，对出口活畜、活禽、水生动物全额免收出入境检验检疫费；对其他出口农产品减半收取出入境检验检疫费（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财政局、物价局负责）

**第十九条** 暂停对进出口危险品、有毒有害货物加倍收取出入境检验检疫费，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财政局、物价局负责）

**第二十条** 我市对市内企业生产的食品、重要工业产品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不向企业收取。对强制抽检的产品，市有关单位根据企业要求免费提供检测报告。（市质监局、财政局负责）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依法对食品进行检验、检测需要抽取样品的，一般应当付费；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由被检查企业无偿提供的，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规定的数量。法定检验检测机构对同一批次产品按规定作出的检验、检测结论或

鉴定结果，有关行政机关在符合检测标准的前提下予以接纳确认。（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质监局、农业局、经信局、工商局负责）

## 二、着力减免涉企的中介服务收费

**第二十二条** 停止向企业收取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报送单结汇联）、进口付汇单（进口报送单付汇联）、出口报送单退税联打印费。（驻莞各海关、市物价局负责）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按现行收费标准 50%收取。（市国土局、物价局负责）

**第二十四条**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城市规划信息技术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均按不高于现行收费标准 80%收取。（市环保局、住建局、规划局、物价局负责）

**第二十五条** 建筑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中介服务费、防雷设施检测费、建筑工程地基基础质量检测费，均按现行收费标准 90%收取。（市住建局、气象局、物价局负责）

**第二十六条** 东莞市三家公证处向企业收取的各类公证收费、采购中心收取的招标书工本费，均按现行收费标准 80%执行；市住建局施工合同公证收费封顶 10 万元，有偿取得的二手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公证收费封顶 5 万元。（市司法局、财政局、物价局负责）

**第二十七条** 企业计量校准、特种设备委托性检验检测收费按现行标准的 80%收取。（市质监局、物价局负责）

**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审计服务，以计时收费为主，计件收费为辅。凡收费标准规定有浮动幅度的，均按原计费标准下限执行，即计时收费下浮 40%，计件收费下浮 30%。（市财政局、物价局负责）

**第二十九条** 税务师事务所对中小微企业提供涉税鉴证服务且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省有关部门未出台新规定前，凡收费标准规定有浮动幅度的，一律按原计费标准下限执行，即计件收费下浮 30%，计时收费下浮 40%。（市国税局、地税局、物价局负责）

## 三、着力规范涉企的镇（街）、村（社区）协议收费

**第三十条** 将镇（街）、村（社区）向“三来一补”企业收取的“外汇留成”统一为“‘三来一补’企业来料加工工缴款”，将向企业收取的“综合服务费”统一为“协作服务款”，将向企业收取的“土地管理费”统一为“土地使用补偿款”。双方已按原有收费项目签订了合作协议、合同的，由镇（街）、村（社区）与企业根据实际协商解决。除国家、省定收费和以上三类协议收费外，各镇（街）、村（社区）不得再向企业收取证明费、盖章费、管理费、服务费等各种其他费用。（各镇街，市物价局、财政局、法制局、农资办、地税局负责）

**第三十一条** 对“三来一补”企业来料加工工缴款、协作服务款，各镇（街）应按照“不新增企业负担”的原则制定最高收费标准，可在此基础下浮收费，不得突破；土地使用补偿款按合同双方协议的标准收取。（各镇街，市物价局、财政局、法制局、农资办、地税局负责）

**第三十二条** 各镇（街）、村（社区）对2013年1月1日起新落户本地的企业，不应再收取以上三类协议收费，经与镇（街）、村（社区）协商一致的企业，直接承接原有土地或厂房的企业，以及故意变更名称或法人但实际控制人不变的企业除外。（各镇街，市物价局、财政局、法制局、农资办负责）

**第三十三条** 积极推进“一费制”，镇（街）、村（社区）原附着在土地出让、厂房出租之上的合作收益，可以根据实际并入土地出让金、租金等解决。（各镇街，市物价局、财政局、法制局、农资办负责）

**第三十四条** 镇（街）收费可由“一个窗口收费处”收取，也可以推行银行代收；村级收费由各村（社区）指定窗口收取，使用全镇（街）统一的票据。（各镇街，市物价局、财政局、法制局、农资办、地税局负责）

**第三十五条** 各镇（街）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规范涉企协议收费的方案，于2013年1月30日前报市物价局汇总，由市物价局会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审定后执行。（各镇街，市物价局、财政局、法制局、农资办负责）

#### **四、着力强化企业减负的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 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的全面放开、自由交易，取消地域垄断，鼓励集中交易、进场竞价、供需对接。（市经信局、供销社、监察局负责）

**第三十七条** 企业员工的宿舍用电按居民生活用电标准计价，相关企业可向供电部门提出申请，供电部门应主动告知并协助企业及时做好用电分表计量工作。（东莞供电局负责）

**第三十八条** 围绕建设“好政府、大社会”的总体目标，启动新一轮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压减工作，大力推进审批事项的“减、简、优、并、转”，凡是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行业组织能够自律管理的，政府不再审批。（市转变政府职能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十九条** 缩短部分行政审批的时限，切实降低企业在时间等方面的隐性成本。通过优化服务流程，推广网上办事，提高工作效率等措施，环评文件（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的审批分别从原来法定的60天、30天、15天缩短为20个工作日、15个工作日、7个工作日，重点项目缩短为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从原来20个工作日缩短到5个工作日，市重点项目缩短到3个工作日；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节能登记表备案的办理时限分别控制在15天、7天和5天内；交通影响分析报告的审批从原来5天缩短到3天；日照分析报告的审批从原来5天缩短到3天。（市发改局、水务局、环保局、规划局、市地税局负责）

**第四十条** 各镇街、各部门要对照本意见及近几年涉企收费清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开展清理工作。对于超越法律、行政法规收费规定自设执业资质、资格、业务标准和收费项目标准，或指（限）定当事人接受垄断性中介机构强制服务并收费的，一律予以取消。（各镇街，市有关职能部门负责）

**第四十一条** 社会团体依法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的收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社会团体按照自愿有偿原则提供的服务收费依政府定价目录和市场化竞争状况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市物价局、财政局、民政局负责）

**第四十二条** 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得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得将政府职能范围内的事项转移至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或社会团体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与其业务相关的企业、中介机构、社会团体、非企业组织获得费用或分成收入。（市有关职能部门负责）

**第四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得利用行政权力、管理职能或垄断地位，强制企业参加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和接受不必要的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资格评审、质量（计量）认证等并收取费用。（市有关职能部门负责）

**第四十四条** 继续严格实行涉企检查备案制度，凡确有工作需要进行的检查，应经市减负办统筹和备案。涉及环境保护、节能降耗、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税收及计划生育等必须的检查，实行“履职不收费”的原则。（市减负办、监察局、有关职能部门负责）

**第四十五条** 市物价、财政部门要切实抓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从制度和源头上严格规范涉企收费行为，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确保各级收费执收主体不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延长收费年限、随意变动执收主体和改变资金管理方式，严防涉企收费负担转嫁、反弹，巩固治理成果。（市物价局、财政局负责）

**第四十六条** 市减负办、纠风办要加大企业减负工作的监督力度，建立和完善长效、协同监管机制，确保惠企政策落实到位。积极开展企业负担情况调研，认真受理企业反映的不合理负担的投诉，严肃查处各类增加企业负担和侵害企业合法权益违纪违规行为。（市减负办、纠风办、效能办、监察局负责）

**第四十七条** 工商等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要切实提升服务意识，结合当前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积极构建标准化、规范化的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能。市监察局、效能办要结合开展机关效能建设明察暗访活动，重点查处一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影响企业发展的典型案件，并公开曝光，切实端正政风。（市工商局、监察局、效能办和市有关职能部门负责）

**第四十八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对此次专项清理收费所涉及的经费保障问题，市、镇（街）财政部门应按照公共财政、分级负担、平稳过渡、规范管理的原则，研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解决办法和措施，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确保其相关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市财政局、各镇街负责）

**第四十九条** 各镇街、各部门应结合实际，依法调整收费项目标准，及时变更或重新核发收费许可证，防止发生“以证代文”、“以证批费”等违规行为，尽快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并向社会公示。同时，要抓好政务公开，明确办事指引，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企业的宣传，多角度、多方面、多环节提示并推介各种可以减省企业成本的措施或渠道，引导、帮助企业更有效地用好相关减负政策，提高综合竞争力。（市有关职能部门负责）

**第五十条** 本意见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第二至十一条、第二十三至二十九条收费减免期限为两年。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11 日

資料來源: 東莞市人民政府網站

<http://www.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cndg/s2569/201301/606722.htm>